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 
號9樓

20250

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88號2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02-33436412
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  
檢疫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09714906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本(97)年11月26日起我國產楊桃鮮果實可採低溫處理方式  
輸銷智利，相關檢疫規定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## 一、供果園與包裝場基本條件

- (一)楊桃結果初期即須套袋，以防止東方果實蠅、粗腳姬捲葉蛾、桃蛀野螟蛾或桑粉介殼蟲為害。
- (二)包裝場須符合防蟲規定，包裝場出入口須配備雙重門或有適當之防蟲設施。
- (三)向本局登記核可，並於首次輸出季前經智利農牧局(SAG)與本局共同查核認可。

## 二、低溫處理方式

- (一)楊桃須經低溫處理，處理方式可採輸出前於認證核可之冷藏庫內進行，或採運輸途中，於冷藏貨櫃內進行。
- (二)低溫處理條件可採下列方式擇一使用：0℃以下10天、0.56℃以下11天、1.11℃以下12天或1.67℃以下14天。

## 三、輸出檢疫

- (一)輸出檢疫時若檢出東方果實蠅、粗腳姬捲葉蛾、桃蛀野螟蛾或桑粉介殼蟲，則該批楊桃禁止輸往智利。
- (二)每1包裝箱上均須貼標籤，以英文註明生產者代號或姓名、產地、包裝場代號、名稱與城市等。
- (三)於冷藏庫內完成低溫處理之鮮果實輸出時，應裝載於密閉貨櫃或具防蟲設施之包裝，並加以鉛封；採運輸途中低溫



處理者，處理貨櫃亦須鉛封。

(四)檢疫證明書上除加註未罹染前述4種害蟲外，亦須註明鉛封號碼。

四、貴單位若欲輸銷楊桃鮮果實至智利，請確實依據前述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立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利統股份有限公司、臺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軒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啟照企業有限公司、詹益昌行、台灣瓦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豐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細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玉井區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傑農合作農場、富利鑫實業有限公司、清億貿易企業有限公司、天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舜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精果連合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(股)公司、台南縣玉井鄉農會、台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臺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眷村食品貿易行、亞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記百果園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農墾貿易有限公司、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、合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臺溪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台灣瑞豐果物有限公司、双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金治豐蔬果貿易有限公司、屏東縣新埤鄉農會、美濃鎮農會、台鳳股份有限公司、發利貿易有限公司、高雄縣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、泛亞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、台灣百仙行、長辰股份有限公司、盛豐年貿易有限公司、梅山鄉農會、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嘉南分社、彬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檸檬運銷合作社、森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盈國際有限公司、仟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南縣農會、台灣省農會、平野貿易有限公司、佳安貳有限公司、長慶果菜運銷合作社、珈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永長國際農業有限公司、劉志華君、薇多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福和生鮮農產有限公司、農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仕商達貿易有限公司、原農股份有限公司、啓津企業有限公司、綠金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杜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局長 朱 華 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